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尔思

股票代码：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20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李渝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施水才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比例减少（因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大宗交易减持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附表：.....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科互动	指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科互动、李渝勤、施水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渝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797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李渝勤持股 80%、施水才持股 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信科互动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渝勤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否	拓尔思董事长、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拓尔思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通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水才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拓尔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拓尔思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信网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有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蔡永春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西藏通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	李渝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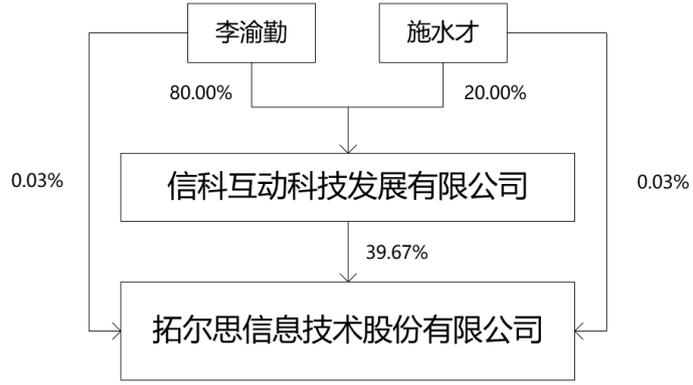
姓名	施水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1011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渝勤持有信科互动 80%股份，任信科互动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持有信科互动 20%股份，任信科互动董事。李渝勤持有拓尔思 240,000 股、施水才持有拓尔思 240,000 股，信科互动持有拓尔思 284,423,549 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信科互动、李渝勤及施水才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和投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拓尔思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5年6月2日),信科互动持有拓尔思股份 208,412,50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465,887,046 股的 44.73%。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拓尔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渝勤女士持有信科互动 80%的股份,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166,730,00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465,887,046 股的 35.79%。拓尔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持有信科互动 20%的股份,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41,682,50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465,887,046 股的 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年6月18日),信科互动持有拓尔思股份 284,423,549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717,016,830 股的 39.67%,其中质押股份 56,000,000 股。

拓尔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渝勤女士持有信科互动 80%的股份,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227,538,839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717,016,830 股的 31.73%。拓尔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持有信科互动 20%的股份,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56,884,71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的 7.93%。李渝勤女士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240,00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717,016,830 股的 0.03%。施水才先生直接持有拓尔思股份 240,000 股,占拓尔思总股本 717,016,830 股的 0.03%。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科互动	合计持有股份	208,412,500	44.73	284,423,549	3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12,500	44.73	284,423,549	3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渝勤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4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80,000	0.03
施水才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4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80,000	0.03
合计持有股份		208,412,500	44.73	284,903,549	3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12,500	44.73	284,543,549	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60,000	0.0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65,887,046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717,016,830 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1日，信科互动持有公司股份208,4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887,046股的44.73%。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尔思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6年1月13日，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1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73%增加至44.80%。

(二)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6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575.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65,887,046股变更为471,637,5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80%减少至44.26%。

(三) 2017年9月15日，公司1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429,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1,637,546股变更为471,208,5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26%增加至44.30%。

(四)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1,600 股以及因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 1,742,250 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1,208,546 股变更为 469,466,29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4.30%增加至 44.46%。

（五）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 号），核准公司向江南发行 1,872,000 股股份、向宋钢发行 1,502,608 股股份、向王亚强发行 864,000 股股份、向李春保发行 864,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南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35.43%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102,608 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382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5,102,608 股股份完成登记，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按承诺予以锁定。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9,466,296 股变更为 474,568,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4.46%减少至 43.98%。

（六）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650 股。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4,568,904 股变更为 473,118,25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8%增加至 44.12%。

（七）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信科互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118,254 股的 1.51%。信息披

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4.12%减少至 42.61%。

(八)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29 号), 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 1 名交易对方吴建昕合计发行 4,892,966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 按承诺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由 473,118,254 股变更为 478,011,2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61%减少至 42.17%。

(九)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总股本 478,011,22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78,011,220 股变更为 717,016,83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 2020 年 11 月 4 日, 信科互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11,000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2.17%减少至 41.22%。

(十一)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信科互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986,000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1.22%减少至 40.25%。

(十二) 2021 年 6 月 18 日, 信科互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73,200 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25%减少至 39.73%。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增持公司股份、被动增加及稀释、主动减持导致等原因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00%, 达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标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渝勤女士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拓尔思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渝勤

2021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渝勤

2021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施水才

2021年6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B座16层
股票简称	拓尔思	股票代码	300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渝勤、施水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0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8,412,500 股</u> 持股比例： <u>44.73%</u> 2、李渝勤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3、施水才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 0 股 </u> 持股比例： <u> 0.00% </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65,887,04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6,011,049 股</u> 变动比例： <u> -5.07% </u> 2、李渝勤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 0.03% </u> 3、施水才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 0.03% </u>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717,016,830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被动稀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渝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施水才

日期：2021年6月21日